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7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省汨罗锦胜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省汨罗锦胜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革新路与创远大道东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3463.3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6月18日至2025年01月18日	合同价格	135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文庆
设计单位	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唐海奇
施工单位	湖南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创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潘利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该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13463.3m ² ，共6栋建筑含2栋钢结构厂房、1栋生活辅助楼，2栋门卫和1栋垃圾站，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桩基础、土建、钢结构、停车场、电缆沟、水电安装等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湖南省汨罗锦胜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（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07050101

一期）

建设单位：湖南省汨罗锦胜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仇红良

建设地址：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革新路与创远大道东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厂房	9820.50	9820.50	0.00	1	0
3#厂房	2800.00	2800.00	0.00	1	0
垃圾站	15.00	15.00	0.00	1	0
2#生活辅助楼	689.40	689.40	0.00	2	0
南门卫	69.20	69.20	0.00	1	0
西门卫	69.20	69.20	0.00	1	0
总建筑面积：13463.30 地上建筑面积：13463.30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